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1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 智慧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广西中职教育学生资助实名认证系统 2026 年运维服务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西中职教育学生资助实名认证系统 2026 年运维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智慧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777.4259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744.363788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/ 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/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/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/ / 万元¹，属于 / /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智慧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6 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应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。

3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